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貴集團現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重要影響的司法權區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與 貴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所依據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或運營嚴重不利的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 貴集團運營情況下的現行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的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董事編製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其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 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

吾等已就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預測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與 閣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省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吾等及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的利潤預測乃經審慎認真的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Edward Lam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執行董事

David Lau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